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马尔代夫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³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注意到，马尔代夫尚未加入以下文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马尔代夫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并鼓励该国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⁶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履行承诺，在明确时间框架内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的保留，并审查对第十六条第 1 款的保留，以期完全予以撤销。⁷

7. 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马尔代夫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的保留。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⁹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马尔代夫将《公约》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使法院能够直接适用并执行其条款。¹⁰

9. 该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对本国立法开展系统的性别审查，作为当前法律改革的一部分，使各项立法充分符合《公约》规定，确保对歧视性条款予以废止或修正，包括家庭法和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委员会还建议马尔代夫颁布全面实施《防止家庭暴力法》和《防止贩运人口法》所需的条例。¹¹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修订《反酷刑法》，确保该法对酷刑罪处以与其严重性相称的处罚，不以受害者住院治疗的时间为处罚条件，同时指出有些形式的酷刑可能根本不会造成身体伤害。¹²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因若干原因未取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 A 级地位认证，其中包括担心该委员会可能以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解释自身的任务授权，特别是在公认的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以及规定委员会所有成员必须是穆斯林的委员会基本法。¹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⁴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 20 条规定全体公民平等，第 9 条(b)项则要求公民需为穆斯林，并规定非穆斯林不得取得公民身份，存在规定不一致的情况。¹⁵

13. 为打击歧视，发展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修改歧视性的宪法条款，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不以宗教和文化作为任何法律或政府声明中违反国际公认的人权的理由，包括妇女人权，也不以宗教或文化作为马尔代夫不履行消除歧视的国际法义务的借口。¹⁶

14.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也建议马尔代夫为歧视的受害者设立帮助热线和咨询服务，充分落实《性别平等法》，在有关家庭法的事务上确保男女平等，特别是确保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有权与男子平等地继承财产。她还建议政府开展对现行法律的性别影响分析，强化打击歧视性成见的工作，在全社会倡导男女实质平等的价值观，包括为此普遍和有针对性地开展提高认识活动。¹⁷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马尔代夫确保其管辖下的全体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的全部权利。委员会还促请马尔代夫修正法律，以消除对女童、非婚生子女、非法庭批准婚姻所生子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或双性儿童的任何歧视。委员会鼓励马尔代夫使用立法、政策和教育措施，包括宣传和提高意识，结束对女童、非婚生子女、非法庭批准婚姻所生子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或双性儿童的污名化。¹⁸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¹⁹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马尔代夫应确保在灾害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计划和政策的决定和制订过程中要有妇女的代表和参与。委员会建议将促进性别平等作为此类计划和政策的明确组成部分，确保在制订过程中征求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意见。²⁰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旅游业是该国的主要经济支柱，而有报道称在海滩、游船和宾馆等旅游环境中存在儿童卖淫现象，马尔代夫尚未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旅游活动可能产生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儿童色情旅游。²¹

18. 该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调整立法框架(民事、刑事和行政)以确保对在其境内经营或管理的工商企业及其子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对旅游业和广大公众开展关于防止儿童色情旅游的提高认识活动，在旅行社和旅游业其他成员中广泛传播《旅游业诚信章程》和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²²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³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欢迎马尔代夫提供的信息，即该国准备维持 65 年暂停死刑。委员会注意到，自新总统就职以来，该国被判处死刑的 18 人中，有 15 人的刑期已减为无期徒刑。但委员会仍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死囚犯称他们因酷刑逼供而被定罪，一些人因据称在青少年时所犯罪行而被定罪。²⁴

20. 该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继续坚持暂停执行死刑，考虑对剩余的所有死刑判决减刑，并考虑修正法律以便对所有罪行废除适用死刑。²⁵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少年法院在三起不同的案件中判处五名儿童死刑(一起在 2013 年，两起在 2015 年)。委员会促请马尔代夫作为最优先事项，确保不对未满 18 岁者或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执行死刑，包括因违反伊斯兰法(hadood)和因同态复仇被判死刑者，以适当的其他处罚形式代替此类死刑判决，与谋杀受害者的家人共同努力，鼓励为同态复仇案件争取赦免。²⁶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调查的 23 起拘留期间死亡事件据称都是自然原因造成的，而这没有反映出这一期间实际发生的在押死亡总数。此外，委员会严重关切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向委员会报告的 7 起原因不明的羁押中死亡案件以及因缺医少药导致羁押期间死亡的报告。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羁押中死亡事件，确保肇事者受到适当惩罚，死者家属得到赔偿。²⁷

23. 该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前任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始实施的紧急状态期间，针对马尔代夫警察署和马尔代夫国防军采取的行动有很多关于酷刑

指控的报告，而《宪法》第 255 (b) (12)条规定，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措施不得限制《宪法》关于禁止酷刑的第 54 条规定。《反酷刑法》第 16 条规定，战争状态、政治动乱、犯罪率上升或紧急状态不能成为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借口或理由。²⁸

24. 鉴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绝对和不可克减的性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促请马尔代夫政府：(a) 从立法中消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任何潜在法律依据；(b) 从立法中取消对此类行为的任何时效限制规定；(c) 撤销违反国际法进一步限制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监狱和假释法》修正案；(d) 彻底废除一切形式的体罚和死刑；(e) 永久拆除任何为执行死刑所建的设施或将其改作他用。²⁹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为了逼供对被剥夺自由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做法十分普遍。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据称通过对嫌疑人实施酷刑获得的供词在司法程序中被接受为证据。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任何通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得到的陈述不被援引为法庭证据，除非是作为指控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证据，并确保法庭在实践中驳回所有通过逼供获得证据的案件，调查和起诉所有此类酷刑和虐待指控，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³⁰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¹

26.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包括确保警方调查人员与负责接收酷刑投诉的机构(特别是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廉政委员会)之间进行有效合作，例如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协助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使调查人员和被指控的肇事者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并确保所有因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而受到调查的人立即被停职，并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一直停职，同时确保无罪推定原则得到遵守。³²

2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强烈敦促马尔代夫：(a) 公开和明确重申对酷刑或虐待的零容忍政策；(b) 在政府所有部门机关中明确传达这一政策；(c) 宣布对违反政策行为，包括对酷刑或虐待的任何参与、同谋或默许行为，作出严厉纪律处罚；(d) 指导和培训所有军队、警察、惩教和类似部门的官员，确保他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履行职责；(e) 只要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即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³³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加快通过议会正在审议的旨在加强国家司法的法案，特别是关于法律援助、证据、证人保护、少年司法的法案，取消歧视妇女的证据要求，并确保平等考虑和重视妇女证人的证词。³⁴

29. 该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确立妇女能够迅速获得的法律补救措施，并通过适当的法规和程序，确保在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对待举报侵权行为的妇女，特别是暴力案件的报案妇女。它还建议马尔代夫增加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特别是法官和法院人员中的代表性。³⁵

3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迅速建立公正和有效的过渡期正义机制，负责调查关于过去包括 2012 年以前实施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³⁶

31. 该委员会还建议向新的谋杀和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人员和技术支持，以有效调查向其报告的案件，并定期公布进展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鼓励谋杀和失踪问题委员会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包括 2014 年记者艾哈迈德·里瓦失踪事件的责任，并建议马尔代夫公布以前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调查报告，包括 2003 年 9 月 20 日为调查 Maafushi 监狱虐待和杀害囚犯事件所设委员会的完整报告。³⁷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⁸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关于对非穆斯林和非信徒的宗教不容忍的报告以及对倡导宗教宽容的成年人和儿童实施暴力者普遍有罪不罚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国宗教极端主义抬头，对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产生严重影响。³⁹

33. 该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马尔代夫应尊重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为此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在社会中倡导宗教宽容和对话，包括推动关于宗教问题的公开辩论。马尔代夫应确保那些以宗教名义实施暴力者被追究责任。⁴⁰

34. 为遏制原教旨主义抬头，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a) 依照国际标准紧急有效地打击原教旨主义意识形态，包括在教育领域并为此发展文化和艺术；(b) 依照国际标准，倡导人权的普遍性和政教分离，以此作为保障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根本手段，包括说明这些概念完全符合对宗教的尊重；(c) 起诉煽动(包括网上煽动)暴力的原教旨主义团体成员；(d) 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日益严重的网上仇恨言论问题。⁴¹

35.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马尔代夫停止施压民间社会组织令其自我审查，立即取消对马尔代夫民主网络的暂禁令，表明对表达自由的承诺。她还建议马尔代夫确保从事反原教旨主义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和专家能够在不受限制、威胁或胁迫的情况下开展工作。⁴²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为政治家和社区领袖(特别是男性)以及公众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妇女充分平等参与领导和决策角色的重要性，以消除社会成见和重男轻女观念。委员会还建议马尔代夫提高妇女在政治中的作用和知名度，以便将她们的参与转化为领导角色，重点是现有和潜在的女性候选人，并鼓励各政党提名同等数目的男女候选人。⁴³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⁴

37. 难民署表示，马尔代夫是众所周知的贩运人口活动目的地国，其中包括性贩运特别是强迫劳动。马尔代夫儿童在国内被贩运也是一个问题。马尔代夫一直努力解决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问题，为此设立了贩运受害者举报热线、案件管理系统和孟加拉移民工人出发前筛查系统。政府还在经济发展部内设立了一个工作层面

的反贩运单位。马尔代夫还参加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协商进程。⁴⁵

38. 尽管政府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由于存在一些不足，损害了对贩运受害者和其他人员的保护。有报告称，马尔代夫的国内和外国受害者被用作强迫劳动和性贩运。⁴⁶

39. 难民署指出，包括《防止贩运人口法》在内的国家文书没有为可能需要国际保护或担心返回原籍国后会受到迫害或其他严重伤害的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保护机制。没有任何保障措施来确保这些受害者能够利用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来裁决他们的诉求并找到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⁴⁷

40. 难民署建议马尔代夫确保目前执行《防止贩运人口法》的努力中要为可能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诉诸公平和有效庇护程序规定手续。⁴⁸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加强《防止贩运人口法》的执行工作，包括加强执法和边境巡逻人员的能力建设，以确定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向政府监督委员会分配充足的资源，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马尔代夫制定适当的规程，以及早发现、转送、援助和支持贩运受害者，特别是移民和农村妇女，并建立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活动犯罪者的机制。⁴⁹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⁰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提高包括移民妇女在内的女雇员对《就业法》的认识，特别是对性骚扰的认识以及对保护自身权利的可用补救措施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马尔代夫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缩小性别薪酬差距，包括解决职业性别隔离问题，执行同工同酬原则。⁵¹

43. 该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通过推动男女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解决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阻碍因素。它还建议马尔代夫管理和监督作为家庭佣工的移民妇女的工作条件，保护她们免受劳动剥削，为此应增加检查并对虐待妇女的雇主处以罚款，增加妇女在旅游部门寻求就业的机会。⁵²

2. 社会保障权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妇女参加现有社会计划的机会有限，这反映在加入养老金和住房方案的性别差异上。它邀请马尔代夫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受益于现有的所有社会计划，特别是增加妇女、包括自营职业妇女对退休金计划的参与。⁵³

45. 该委员会还建议马尔代夫制订和实施公共政策，将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扩大到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和自营职业妇女。⁵⁴

3. 健康权⁵⁵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加快通过《妇幼保健法》，增加马尔代夫所有环礁和岛屿上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产科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产前和产后服务，为此应确保人们切实加入全民健康保险，增加熟练保健人员的数

目，确保开展适合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包括关于现有避孕方法和计划生育的信息，以减少意外怀孕和早孕，取消实践中保健人员对未婚女孩施加的限制，收集按年龄和地理位置分列的数据，并对不安全和非法堕胎现象进行研究。⁵⁶

4. 受教育权⁵⁷

4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马尔代夫入学率大幅上升，学前教育的毛入学率为 91%，小学、中学和初中几乎实现了普及教育。由于缺乏入学机会，只有 45% 初中生升入高中。马尔代夫 212 所学校中只有 59 所设有高中课程，因此孩子们为了继续学业只能搬到别的地方。该国的地理条件也使其难以实施和监督全国性的学校课程，某些环礁的成绩比其他环礁低，这表明学生成绩和教育质量存在地域差异。⁵⁸

48. 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中实现了性别均等，但在高等教育中，女性入学率要低得多。马尔代夫努力改善全国残疾儿童的教育。2017 年，有 52 个专业单位和 178 所学校的教师接受了满足残疾儿童需要的培训，惠及 1,172 多名学生。2017 年，残疾学生的小学入学率为 85%，非残疾学生为 94%，因此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⁵⁹

49.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尔代夫颁布教育法，以确保更有力地保护受教育权，在各环礁都能接受高中教育，确保课程的质量和标准没有地域差异。它还建议马尔代夫通过课程和广大教育系统促进性别平等，打击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并继续提高教育系统对残疾儿童的包容性。⁶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实施全纳教育政策，确保优先发展全纳教育，而不是将儿童安置在专门机构和课堂。⁶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²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通过具体的立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不得有任何例外，并确保有效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包括为执行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计划充足的财政资源，并建立机制，确保执法人员回应和调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投诉，确保施暴者受到起诉和惩罚。⁶³

51. 该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监测和评估新立法框架的执行情况、效力和影响，收集按相关要素分列的对犯罪者起诉和定罪数目的数据，并加强受害者援助和康复，在全国范围内为暴力受害妇女建立一个全面的关怀系统，包括医疗和心理支持、咨询和康复服务，并为此目的，通过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提高家庭和保护服务中心和庇护所的效用。⁶⁴

52. 该委员会还重申，建议马尔代夫取消对双方同意的婚外性关系的刑事定罪，废除对这种行为的鞭刑处罚。⁶⁵

2. 儿童⁶⁶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马尔代夫终结针对儿童的有害习俗，特别是确保坚持《家庭法》第 4 条(a)项关于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颁布立法，明确禁止

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习俗，打击这一习俗，包括提高对其有害影响的认识，追究提倡这一习俗的宗教领袖的责任，针对家庭、地方当局、宗教领袖、法官和检察官，加强关于早婚对女孩身心健康和福祉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⁶⁷

54. 该委员会还敦促马尔代夫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具体说来，委员会促请马尔代夫：(a) 不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适用伊斯兰法罪名的处罚；(b) 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c) 不再拖延，通过少年司法法案，确保其条款完全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以及关于少年司法的其他国际标准，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听取儿童的意见；(d) 废除以鞭刑作为犯罪处罚的规定。⁶⁸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对未满 18 岁结婚的特殊情况，规定最低年龄为 16 岁，并要求所有此类情况均须获得法庭批准。⁶⁹

5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权利保护法》第 28 条规定了儿童无权享有该法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三种情况：已结婚；已为人父母；已就业。⁷⁰

57. 该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通过保护在家庭企业务工儿童的立法保障措施和禁止儿童从事的剥削性和危险工作的全面清单，向劳动监察员提供关于认识和解决童工问题的强制性培训，加强劳动监察。委员会还建议马尔代夫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⁷¹

3. 残疾人⁷²

5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保护和财政援助法》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继续对残疾儿童被污名化、缺少按相关要素分类的残疾儿童数据以及残疾儿童无法获得保健服务一事感到关切。⁷³

59. 该委员会促请马尔代夫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立足于按相关要素分列的统计数据制订一项关于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为全面执行《残疾人保护和财政援助法》分配足够的资源，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被纳入残疾登记册，消除此类登记工作任何现有的财政或其他障碍，进一步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获得医疗保健，包括早期发现和干预方案，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宣传残疾儿童的正面形象。⁷⁴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⁷⁵

60. 难民署指出，2019 年 1 月，马尔代夫报告有 144,607 名移民持工作签证，而估计有 63,000 多人以非正规移民工人的身份生活。他们主要是进入建筑和服务部门的移民，无论是否有证件，都容易遭遇欺诈性招聘、没收身份和旅行证件、不付工资和债役问题。⁷⁶

61. 难民署还指出，该国既没有庇护裁决制度，也没有国家难民保护机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建立一个关于庇护的国家法律框架将使政府能够根据其国际义务充分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难民署随时准备与该国政府和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应对现有和潜在的流离失所问题，管理个人庇护申请，包括立即提升能力。⁷⁷

62. 难民署建议马尔代夫订立国家难民保护框架，为此应制定行政指令以及庇护裁决或登记架构，以便能够以即时、建设性、协作和基于权利的方式处理庇护问题。⁷⁸

63. 难民署建议马尔代夫尊重寻求庇护的权利，允许有效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其领土，并充分遵守不推回原则。它还建议马尔代夫制定程序，以识别和支持广大移民中的寻求庇护者，否则他们如果被驱逐可能会面临受迫害风险。⁷⁹

64. 难民署建议马尔代夫确保对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进行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在必要时使用，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并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它还建议马尔代夫与难民署建立一个定期的信息共享平台，以便能够及早识别寻求庇护者并建立适当的应对机制。⁸⁰

6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强调，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绝对和不可克减的禁止规定也适用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这方面，他强烈建议当局：
(a) 确保对私营招聘机构进行有效规范和监督；(b) 建立和执行适当的工作和住宿标准；(c) 系统地有关雇主、招聘人员、官员和任何其他同谋的违法、剥削和虐待行为实施刑事、民事、劳动和行政处罚。⁸¹

5. 无国籍人⁸²

66. 难民署指出，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将建立一个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框架，并避免无国籍状态对个人和社会的有害影响，确保无国籍人的最低待遇标准。⁸³

67. 难民署建议马尔代夫起草和通过国家立法，以指导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并继续进行立法、体制和社会经济改革，以提供一个有效框架，解决性别主流化、暴力侵害妇女、宗教不容忍和可能造成无国籍状态特别是就公民权而言等多方面的问题。⁸⁴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aldives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MV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15–141.19, 141.22, 143.1–143.25, 143.30–143.32, 144.1–144.3 and 144.16–144.21.

³ CRC/C/MDV/CO/4-5, paras. 74–75.

⁴ CEDAW/C/MDV/CO/4-5, para. 25.

⁵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dives, p. 1.

⁶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dives, para. 9.

⁷ CEDAW/C/MDV/CO/4-5, para. 9.

⁸ CRC/C/MDV/CO/4-5, para. 7.

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1–141.7, 141.99, 143.26–143.29, 143.57–143.58, 144.4–144.5, 144.9 and 144.49.

¹⁰ CEDAW/C/MDV/CO/4-5, para. 11.

¹¹ Ibid.

¹² CAT/C/MDV/CO/1, para. 20.

¹³ Ibid., para. 15.

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21, 143.76 and 144.6–144.8.

- ¹⁵ CRC/C/MDV/CO/4-5, para. 26.
- ¹⁶ A/HRC/43/50/Add.2, para. 94.
- ¹⁷ Ibid.
- ¹⁸ CRC/C/MDV/CO/4-5, para. 27.
- 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126–141.129 and 143.71.
- ²⁰ CEDAW/C/MDV/CO/4-5, para. 43.
- ²¹ CRC/C/MDV/CO/4-5, para. 20.
- ²² Ibid., para. 21.
- ²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3.43–143.44, 144.12–144.15 and 144.22–144.39.
- ²⁴ CAT/C/MDV/CO/1, para. 33.
- ²⁵ Ibid., para. 34.
- ²⁶ CRC/C/MDV/CO/4-5, paras. 30–31.
- ²⁷ CAT/C/MDV/CO/1, paras. 23–24.
- ²⁸ Ibid., para. 17.
- ²⁹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n his official visit to Maldives, 17–24 November 2019.
- ³⁰ CAT/C/MDV/CO/1, paras. 39–40.
- ³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74–141.78, 143.45–143.56, 143.73–143.75, 143.77–143.78 and 144.40–42.
- ³² CAT/C/MDV/CO/1, para. 10.
- ³³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n his official visit to Maldives.
- ³⁴ CEDAW/C/MDV/CO/4-5, para. 13.
- ³⁵ Ibid.
- ³⁶ CAT/C/MDV/CO/1, para. 8.
- ³⁷ Ibid.
- ³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20, 141.82–141.90, 143.41, 143.59–143.66 and 144.43–48.
- ³⁹ CRC/C/MDV/CO/4-5, para. 34.
- ⁴⁰ Ibid., para. 35.
- ⁴¹ A/HRC/43/50/Add.2, para. 98.
- ⁴² Ibid.
- ⁴³ CEDAW/C/MDV/CO/4-5, para. 29.
- ⁴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66–141.70.
- ⁴⁵ UNHCR submission, pp. 1–2.
- ⁴⁶ Ibid., p. 4.
- ⁴⁷ Ibid.
- ⁴⁸ Ibid.
- ⁴⁹ CEDAW/C/MDV/CO/4-5, para. 25.
- ⁵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8, para. 141.98.
- ⁵¹ CEDAW/C/MDV/CO/4-5, para. 35.
- ⁵² Ibid.
- ⁵³ Ibid., paras. 38–39.
- ⁵⁴ Ibid., para. 35.
- ⁵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103–141.108 and 143.68.
- ⁵⁶ CEDAW/C/MDV/CO/4-5, para. 37.
- ⁵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8–141.14, 141.81 and 141.109–141.116.
- ⁵⁸ UNESCO submission, pp. 4–5.
- ⁵⁹ Ibid., p. 5.
- ⁶⁰ Ibid., p. 6.
- ⁶¹ CRC/C/MDV/CO/4-5, para. 55.
- ⁶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34–141.65, 141.91–141.96, 141.131, 143.35–143.40, 143.42, 143.67 and 143.72.
- ⁶³ CEDAW/C/MDV/CO/4-5, para. 23.
- ⁶⁴ Ibid.

-
- ⁶⁵ Ibid., para. 45.
- ⁶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23–141.33, 141.79–141.80, 141.97, 143.33–143.34 and 144.10–144.11.
- ⁶⁷ CRC/C/MDV/CO/4-5, para. 47.
- ⁶⁸ Ibid., para 69.
- ⁶⁹ CEDAW/C/MDV/CO/4-5, para. 45.
- ⁷⁰ CRC/C/MDV/CO/4-5, para. 24.
- ⁷¹ Ibid., para. 67.
- ⁷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117–141.121.
- ⁷³ CRC/C/MDV/CO/4-5, para. 54.
- ⁷⁴ Ibid, para. 55.
- ⁷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8, paras. 141.71–141.72, 141.122–141.125 and 143.69–143.70.
- ⁷⁶ UNHCR submission, p. 1.
- ⁷⁷ Ibid., pp. 1–2.
- ⁷⁸ Ibid., p. 2.
- ⁷⁹ Ibid., p. 4.
- ⁸⁰ Ibid., p. 5.
- ⁸¹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n his official visit to Maldives.
- ⁸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8, para. 143.17.
- ⁸³ UNHCR submission, p. 3.
- ⁸⁴ Ibid.
-